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通信

公告编号：2017-008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股份追加限售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通信”或“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股东自愿锁定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公司股东范平、邱晓霞、付鹏承诺将其通过约定方式取得的富春通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锁定手续，上述股东本次追加限售期股票的锁定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1	范平	无限售流通股	11,846,300
2	邱晓霞	无限售流通股	5,041,200
3	付鹏	无限售流通股	4,032,900
上述股东限售期限			
一、范平、邱晓霞、付鹏取得的富春通信股份自过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 1、自相关股份过户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且范平、邱晓霞、付鹏对 2017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若无补偿义务，则为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其该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 33%（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2、自相关股份过户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且范平、邱晓霞、付鹏对 2018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若无补偿义务，则为关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 33%（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3、自相关股份过户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且范平、邱晓霞、付鹏对 2019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若无补偿义务，则为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 34%（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二、范平、邱晓霞、付鹏取得的富春通信股份解禁均以范平、邱晓霞、付鹏履行完毕各承诺年度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在承诺年度内，任一年度末摩奇卡卡的实际净利润小于其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则范平、邱晓霞、付鹏应按照《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若补偿完成后，范平、邱晓霞、付鹏当年可解禁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三、范平、邱晓霞、付鹏取得的富春通信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约定由富春通信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四、在范平、邱晓霞、付鹏履行完毕《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若富春通信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范平、邱晓霞、付鹏增持富春通信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目前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追加限售相关登记手续。

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87,987,969	49.47	208,908,369	54.98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2,348,474	3.25	33,268,874	8.75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60,824,337	16.01	60,824,337	16.01
04 高管锁定股	33,922,155	8.93	33,922,155	8.93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80,893,003	21.29	80,893,003	21.2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92,014,668	50.53	171,094,268	45.02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00
三、总股本	380,002,637	100.00	380,002,637	100.00

特此公告。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